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昌林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71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5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611002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6110022501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106年度辦理宗教社會教化、性別議題及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補助方案」1份，請轉知轄內宗教團體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宗教團體從事社會教化及輔導宗教團體其財務制度，落實財務透明公開機制，並健全宗教法制，特依據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」研訂旨揭補助方案。
- 二、本方案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宗教團體、私立大專校院及宗教研究相關民間學術團體，受補助單位應於本(106)年5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間辦理完成獲得本部同意補助之事項，本部補助範圍如下：
 - (一)社會教化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：邀集宗教團體、宗教學者、各級行政主管或行政人員及社會大眾參與，辦理兼顧宗教信仰與環境保護、動物保護、生態保育、公共安全、公序良俗等相關議題之座談會、研討會、論壇或其他對話平台。



1061100225



(二)性別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：邀請宗教學者、性別平等學者、宗教團體負責人或行政人員，聚焦於宗教團體內部之性別平權、性騷擾防治、性侵害防治或其它與性別相關議題。

(三)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相關計畫：辦理有關宗教相關財稅法令規定、稅務處理與申報、會計制度、財務管理(財務報表分析、閱讀財報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等)、健全宗教組織發展及宗教相關法令等課程。

三、貴轄宗教團體倘擬申請補助，請其依旨揭方案於本年4月25日以前備具申請表、計畫書、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、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，以及其它與本方案有關資料，逕寄本部民政局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